

温 馨 提 示

致：各位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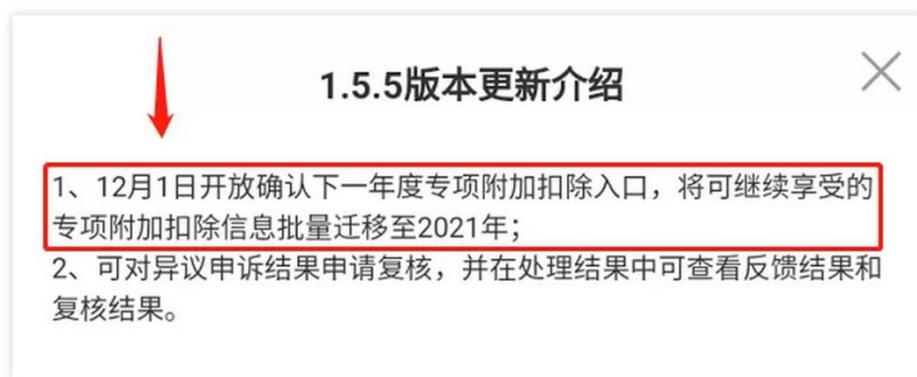
个税 APP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确认功能已经更新，现将相关操作方法及步骤提示如下，请参照执行。

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个税 APP 重大更新，《确认 2021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个税 APP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确认的功能已更新。



个人所得税 APP 更新！请及时确认申报 2021 年的专项附加！

政策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需要纳税人每年都提交一次。

一年一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开始啦！最后一个月，抓紧时间确认！

否则影响 2021 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涉及到每个员工切身利益，请财务和人事部门提前做好准备：

关于确认2021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各位同事：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先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为确保各位同事2021年1月能正常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请在2020年12月29日前，对2021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确认，详细操作流程见下方流程和附件！

感谢各位同事的配合！

XXX公司财务部

- 1、个税 APP 填报操作手册和邮件通知
- 2、组织宣传，提醒员工提交及时收集
- 3、告知个税和汇算清缴最新政策
- 4、财务/人力专岗：尽力让员工少缴个税
- 5、年末政策期定期给员工答疑…….

12月底前，需要对2021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有下列五种情况：

情况一：2021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只需在2020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①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一键带入”；如下图 1、图 2：



图1



图2

② 依据提示“将带入 2020 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 2021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点击“确定”；如下图 3、图 4：



图3



图4

③ 打开“待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如下图 5、图 6：



图5



图6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④ 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不需要重复确认，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如下图 7、图 8：



图7



图8

用户可以在确认之后在 APP 中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选择扣除年度“2021”-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情况二：2021 年需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

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待确认”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注：此方式只能修改部分信息。如：需要修改基本信息：先进入 2020 年的信息页面，修改后再重新确认。在 APP 中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选择年份 2020 年，修改之后再

确认 2021 年的信息。

举例：用户需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

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修改”-“修改分摊方式”，修改成功后返回“待确认”界面，再点击“一键确认”。

情况三：2021 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 2021 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删除”，再点击“一键确认”。如下图 9、图 10：



图9



图10

情况四：2021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比如：2021 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需要申报填写。

先按情形（1）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

点击 APP 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如下图 11、图 12：



图11



图12

情况五：2021 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

直接选择首页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如上图 11、图 12。

专项扣除政策介绍

一、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 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二、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三、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四、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五、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六、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2021 年要来了，一个新的纳税年度，扣除信息提前确认好，否则一个年度内不能变更。

附：专项附加扣除常见问题

1、没有及时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不可以补报？

可以选择由扣缴义务人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员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次年 3-6 月汇算清缴时一次性扣除。

2、前面月份没有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多扣的税款怎么办？

员工在专项附加扣除采集前可能会多预缴税款，但在采集后每次申报时会累计扣除前几个月的总和，如果税款为负值的，暂不退税，一直往后留抵，在次年 3-6 月进行个人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多退少补。

3、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方式

方式一：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由您的单位按月进行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可以较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

优点：按月按时享受，不用自行办理扣除。

缺点：单位会知道部分个人信息。

方式二：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即：不由单位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次年 3-6 月汇算清缴时自行去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延迟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

优点：单位不会知道您的个人信息。

缺点：延迟享受、自行办理较麻烦。

4、换新单位，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操作？

方式一：由新单位在申报系统中采集并报送你的个人信息，一般最迟 3 天内 APP 中会自动添加上任职受雇信息，之后打开 APP—查询—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选择需要更改的项目—修改—修改扣缴义务人后提交即可。之后和单位确认下是否能在申报系统中下载到你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方式二：直接向新单位提交纸质或电子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